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測量製圖

科 目：土地法規概要（包括地籍測量法規）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土地權利關係人，在土地登記法定公告期間，如有異議，得如何提出？又因該異議而生土地權利爭執時之處理辦法為何？請依土地法第 59 條規定說明之。(25 分)
- 二、市地重劃地區之土地分配結果公告確定後，主管機關如何實施地籍測量？又對於重劃區內既成巷道應如何辦理公告廢止？請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之規定舉例說明之。(25 分)
- 三、實施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，對於重建區段之土地更新方式為何？請依都市更新條例，分別說明權利變換、區段徵收或協議合建之相關規定。(25 分)
- 四、關於實施地籍調查之內容為何？又對於共有土地之指界如何實施？請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說明之。(25 分)